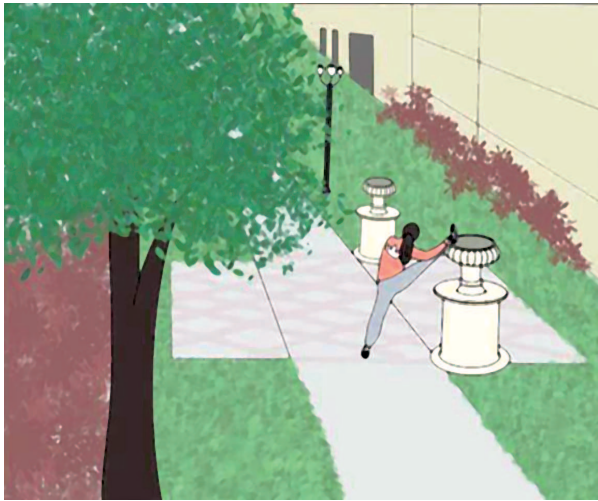


女子借助小区花樽健身受伤

状告物业索赔被驳回



资料图片

吴女士认为，小区的物业公司有义务对小区内设施的安全进行排查，物业公司有责任在其安全保障范围内对她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遂于2020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某物业公司承担其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3万余元。

受理这起案件后，江山法院承办法官围绕被告对原告的危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被告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案件争议焦点,展开调查,对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并调取了小区内的监控视频,用以查明现场的真实情况。

自身过错造成损害 法院依法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吴女士受伤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她的自身行为导致这处花樽脱落，进而砸伤了她的右手。

吴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清楚花樽的功能并非用于健身，而是一种景观设施，不应借助花樽进行锻炼。小区里的花樽属于该小区全体业主共有，吴女士利用花樽进行健身并导致其脱落，是一种毁坏公共财物的违法行为，侵害了小区全体业主的共有财产权。

被告某物业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对该小区内具有较大风险的护栏，均设置了警示牌，而且在这处花樽附近也能看到警示牌。

江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吴女士因自己不当借助花樽进行锻炼受伤，其损害是自身过错造成的，被告物业公司对吴女士的受伤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据此，江山法院对原告吴女士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连线法官>>>

“本案为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承办该案的江山法院一审法官邱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条是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他人损害的情形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而在适用过错原则的侵权案件中，行为人对于损害的产生有过错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无过错则不承担责任。

因而，物业公司对于吴女士的受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在提供物业服务中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本案的争议焦点。经过审理，邱强法官认为，物业公司对吴女士的受伤不存在过错，理由如下：

首先，物业公司对于花樽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体现在对花樽的维护、维修等义务上，而从监控视频来看，吴女士在晨练时，双脚踩在花樽基座上，双手拉住花樽，下蹲悬空向后伸展背部，导致花樽与基座脱离，从而砸伤，因此吴女士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其自身行为直接导致花樽脱落，而非因物业公司未尽到维修义务导致花樽自行脱落砸伤。

其次，虽然从原、被告所提供的照片来看，被告所设置的警示牌悬挂在护栏上,而护栏离花樽有一定距离,该警示内容更应容易被理解为警示攀爬护栏的行为,但原告吴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清楚花樽的功能并非健身,不应借助花樽进行锻炼.而且其作为成年人,应当预见到脚踏花樽基座、手拉花樽顶部,下蹲悬空向后伸展背部时,此时全身的重力都施于花樽顶部,存在脱落风险。

最后，小区里的花樽应被认定是一种景观设施，物业公司对于较大风险的护栏均设置了警示牌，从现场照片来看，从花樽脱落位置也能看到该警示牌，应也有一定的警示作用。此外，良好的小区秩序不仅依赖于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还需要小区业主及相关人员的共同参与、维护。如果认定物业公司对原告受伤存在过错，无疑加重了物业公司的注意义务和范围。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主笔闲话

罗马人的法律智慧



罗马，是一种文明，辉煌而璀璨，宽容博大的精神惠泽西方文化而奠基了欧洲文明。罗马，是一种智慧，崇尚正义却不失灵活，历史长青。罗马的传统与文化是学者的天堂，而

罗马法则是引领人们通往那神圣之处的桥梁。罗马的法律人，从神圣的大祭司到能言善辩的演说家，再到慎思笃行的法学家和具有平民意识的审判员，在时空的变幻中共同用智慧创造了罗马法的普世体系，奠定了西方法律文明的基础。

当你翻开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惊叹于罗马法的魅力时，你也许不知道，每一个法律制度的产生，都凝聚了许多人的心血，他们呕心沥血甚至流血牺牲；每一部法律的颁布，其字里行间无不投射出那个时代所特有的全部内在。无论是从法律的角度去解读历史，还是在历史的长河里去思考法律，罗马法都是我们理解欧洲古代文化的必读篇章。

希望每一个走近古罗马法律传统的人，都能透过罗马人的法律科学去理解其中所蕴藏的智慧，从而挖掘自我分析、思考、论证甚至是创造的能力。因为只有文化传统的流连忘返中，我们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中华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博大精深，才有可能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道义高度去感知法律人的神圣使命。

王睿卿



原告到庭后沉默不语 法院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近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在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时，由于原告沉默不语导致庭审无法进行，法官虽用近10分钟的时间反复释明法律后果，但原告仍拒绝陈述，该院依法裁定该案按原告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被告因购买房屋向原告某公司借款12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仅偿还5万元、余款未予偿还，原告遂诉至广饶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万元、按年利率24%支付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立案后，经庭前调解未果，该院遂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及被告均到庭参加诉讼。但在庭审过程中，由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拒绝陈述原告基本情况，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经法官反复释明法律后果后，其仍不陈述意见。

山东省广饶法院认为，当事人应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纪律，否则就应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庭审过程中，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虽到庭参加诉讼，但其上述行为致使庭审无法正常进行，导致的后果与其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相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当庭作出上述裁定。

经庭后了解得知，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庭审中不发表意见的主要原因是其不了解涉案借款相关情况。

装修公司中途加价停工 商铺老板起诉获赔

商铺开门营业前，本想好好装修一番，不料装修公司未完工提出加价，双方争执不下，工程停工，商铺老板无奈又找来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导致开业延期造成损失，于是打起了官司。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调解这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促使被告装修公司当庭兑现5000元违约金。

“2019年5月底签订《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一个月。我按约支付了装修款，但装修公司在还有很多项目没做完的情况下，单方停工且无故提出加价。”庭审中，原告商铺老板陈述，自己每月需承担6000元左右的房租及管理费，多次催促被告复工未果，为防止损失继续扩大，不得不另付费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施工。

一段提交法庭的录音证据显示，在与原告通话中，被告装修公司法人称，“我说句心里话，你让我不赚钱可以，你让我贴几千块钱装修我肯定不装”，原告称“你不装的话放在那里，别人也不好做”。被告法人称“可以，你找别人做”，原告称“我找别人做，那你要写一个条子给我，就是终止合同”。被告称“可以，终止合同也可以”。之后，被告一直拒绝办理解除合同事宜，原告诉至法院。

庭审中，双方一致确认，原告已支付装修总价款6万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解除；被告装修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5000元。

未规范停车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需承担责任

近日，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告刘某因未规范停车，与原告杨某发生碰撞引发交通事故，法院判决刘某赔偿杨某各项损失共计41670.76元。

2019年5月5日5时40分，杨某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省道306安乡县三岔河镇电管站门前路段时，由于刘某未规范停靠车辆，导致双方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杨某被送往安乡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医药费42578.08元。2019年9月23日经司法鉴定，杨某构成二十级伤残。该事故经安乡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杨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刘某驾驶的机动车投保了交强险，该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事故发生之后，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已对杨某足额赔偿了12万元。因原告杨某与被告刘某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原告杨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306省道停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安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刘某未规范停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故刘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根据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及原告杨某提交的证据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